

招标文件模版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醋鳖甲（分包），焙壁虎，海螵蛸，蛤蚧，水牛角（分包），姜半夏，酒黄芩，猫爪草，石菖蒲，三七，羌活，南沙参，甘草片，苦参，木香，葛根，干姜，新疆紫草，大黄，熟大黄，虎杖，片姜黄，白头翁，仙茅，龙胆，醋三棱，芦根，炮姜，粉萆薢，山柰，金荞麦，地榆，地榆炭，绵马贯众，九节菖蒲，糯稻根，高良姜，藤梨根，漏芦，猫人参，藕节，北豆根，苈麻根，白蔹，枸杞子，大枣，火麻仁，栀子，覆盆子，焦山楂，炒蒺藜，炒牛蒡子，淡豆豉，路路通，盐橘核，瘪桃干，荔枝核，赤小豆，香橼，麦芽，黑芝麻，菊花，野菊花，辛夷（分包），旋覆花（分包），玉米须，凌霄花，丁香，月季花，鸡血藤，紫苏梗，桑枝，肉桂，五加皮，化橘红，冬瓜皮，柿蒂，秦皮，石见穿，伸筋草，茵陈，薄荷（分包），金钱草，干益母草，马齿苋，佩兰，败酱草，蜜麻黄，紫花地丁，石上柏，白英，鸡骨草，矮地茶，六月雪，积雪草，木贼，冬凌草，龙葵，谷精草，小蓟，半边莲，豨莶草，地锦草，鬼针草，浮萍，肿节风，青蒿，鹅不食草，艾叶，淡竹叶，罗布麻叶，石韦，番泻叶，艾叶炭，功劳叶，昆布，炒酸枣仁，麸炒白术，蝉蜕，天麻，酒黄精，黄柏，炒僵蚕，重楼，麸炒枳壳，柏子仁，沉香（分包），红参片，钩藤（分包），紫苏叶，防己，麸炒山药，玉竹¹，生产厂为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亳州市南部新区百合路1051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³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系统模版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醋鳖甲（分包），焙壁虎，海螵蛸，蛤蚧，水牛角（分包），姜半夏，酒黄芩，猫爪草，石菖蒲，三七，羌活，南沙参，甘草片，苦参，木香，葛根，干姜，新疆紫草，大黄，熟大黄，虎杖，片姜黄，白头翁，仙茅，龙胆，醋三棱，芦根，炮姜，粉萆薢，山柰，金荞麦，地榆，地榆炭，绵马贯众，九节菖蒲，糯稻根，高良姜，藤梨根，漏芦，猫人参，藕节，北豆根，苕麻根，白藜，枸杞子，大枣，火麻仁，栀子，覆盆子，焦山楂，炒蒺藜，炒牛蒡子，淡豆豉，路路通，盐橘核，瘪桃干，荔枝核，赤小豆，香橼，麦芽，黑芝麻，菊花，野菊花，辛夷（分包），旋覆花（分包），玉米须，凌霄花，丁香，月季花，鸡血藤，紫苏梗，桑枝，肉桂，五加皮，化橘红，冬瓜皮，柿蒂，秦皮，石见穿，伸筋草，茵陈，薄荷（分包），金钱草，干益母草，马齿苋，佩兰，败酱草，蜜麻黄，紫花地丁，石上柏，白英，鸡骨草，矮地茶，六月雪，积雪草，木贼，冬凌草，龙葵，谷精草，小蓟，半边莲，豨莶草，地锦草，鬼针草，浮萍，肿节风，青蒿，鹅不食草，艾叶，淡竹叶，罗布麻叶，石韦，番泻叶，艾叶炭，功劳叶，昆布，炒酸枣仁，麸炒白术，蝉蜕，天麻，酒黄精，黄柏，炒僵蚕，重楼，麸炒枳壳，柏子仁，沉香（分包），红参片，钩藤（分包），紫苏叶，防己，麸炒山药，玉竹¹，生产厂为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亳州市南部新区百合路1051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³。___的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